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2025-2026 年度

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受托方：陕西广播电视报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11.26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广播电视报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汇新路曲江大厦国际中心B座2403号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项目

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指：西安市医疗保障局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运维项目。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的要求如下：

一、技术服务的方式和内容

官方网站、官方微信订阅号、微信视频号、头条号运维。

二、官方网站——日常运营、数据分析和技术优化

（一）每周更新3次以上内容，重点节假日不定期提供稿件更新，合同期不少于84次内容更新；每次1-5篇稿件，合同期不少于252篇；

（二）根据实际宣传需求，每季度策划更新专题栏目；

（三）日常进行局长信箱留言回复、依申请公开办理、意见征集活动开展等；

（四）按期制作网站工作年报、信息公开年报及政务公开绩效评估报告等阶段性总结、报告；

（五）根据需求进行网站功能开发，同时根据网络安全测评报告及市政务公开办定期出具的网站监测报告进行优化整改。

三、微信订阅号——日常运营、数据分析和技术优化

（一）周一至周五每日发布1-3次内容，重点节假日不定期提供稿件更新，合同期不少于150次；每次1-5篇稿件，合同期不少于300篇；

（二）每周1-3篇原创类稿件发布，合同期不少于56篇；

（三）每周1次通过漫画、长图、海报等方式策划撰写专题

类、活动类创意稿件，合同期不少于28次；

（四）日常进行智能客服互动、后台留言办理等；

（五）每月1次数据汇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布量、阅读量、点赞量、粉丝量等趋势分析；

（六）根据实际宣传需求进行线上营销活动策划；

（七）根据需求进行账号功能开发、菜单栏设计等，同时根据市政务公开办定期出具的新媒体监测报告进行优化整改。

四、微信视频号——视频制作、日常运营和数据分析

（一）每月制作发布1条以上原创视频，重点节假日或重要宣传节点不定期提供视频制作发布，合同期不少于14条；

（二）每月撰写1篇以上原创视频脚本，重要宣传节点根据需求撰写多篇视频脚本，合同期不少于14篇；

（三）日常进行评论区留言办理；

（四）根据需求进行账号功能开发等。

五、头条号——日常运营、数据分析和技术优化

（一）周一至周五每日发布1-3次，重点节假日不定期提供稿件发布，合同期不少于150次；每次1-5篇稿件，合同期不少于300篇；

（二）日常进行后台留言办理、用户私信回复等；

（三）根据需求进行账号功能开发等。

六、相关工作指标要求

新媒体客户规模及活跃度提升，具体按照季度制定。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

（二）服务期限：2025年11月26日-2026年6月25日

（三）服务成果归属：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四）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委托第三人承担。

第二条 费用支付

一、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的报酬：技术服务的报酬共计人民币**¥539,000.00（大写：伍拾叁万玖仟元整）**，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自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47%作为首付款，即**¥253,330.00（大写：贰拾伍万叁仟叁佰叁拾元整）**；

2.合同服务期满，甲方验收乙方工作成果，依据履约验收结果据实结算；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二、甲方无正当事由不按照前述约定支付报酬，致使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陷入严重困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三、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广播电视报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未央路支行

账号：4569 1010 0100 1747 88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动，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三条 委托方权利义务

一、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有关的资料、报表及文档等，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真实、合法。

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方便条件，协助配合乙方进行搭建、运营、撰写等。

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营费用。

四、甲方有权在合约期内，要求乙方对平台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

五、甲方不能及时配合并提供反馈并提供相关资料，导致的工期延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

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

第四条 受托方权利义务

一、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

二、依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三、按合约提供新媒体平台运营活动策划、内容运营、文案撰写。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运营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五、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技术服务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具体的指导和培训另行签订协议。

六、服务期内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完成相应义务。

第五条 保密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范围。

二、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条第 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三、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条第 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上述文件或资料(包括任何甲方提供的书面或电子形式的文件或资料)。

四、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 3 年内继续有效。

五、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在运营服务期限内及时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每日向甲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0.03%支付违约金，延迟3日或3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退还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运营服务期限内乙方违约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累计3次或3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退还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四、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如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服务过程中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应各自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甲方有权停止向其继续支付相关应付款，并应退还甲方已付乙方的相关费用，如甲方签字确认过事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

七、无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服务条款过程中因其过错给甲方带来损失，而向甲方支付的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七条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7个月。

二、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出的声明及保证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他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应服务无法实现，各方经协商确认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四、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各方于本合同终止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五、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通信地址及联系人：

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陕西广播电视报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汇新路曲江大厦国际中心 B 座 2403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29-67097579	电话：029-81776455

双方通信地址、通信方式和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 3 日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以下列第（一）种方法解决：

（一）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有效期 7 个月 ，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是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所有事项之约定和理解的全部。双方在此之前形成的针对本合同所述事项达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和/或口头协议、备忘录和理解全部失效，并为本合同所取代，

四、如果本合同中存在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则该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和履行。

五、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便利参考而设，不限制或影响任何

条款的内容和含义。

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2024年4月26日订立于甲方住所地。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4年11月26日